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孝信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委任函(「林氏委任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林氏委任函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2.00港元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3,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謝偉權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謝氏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謝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梁氏服務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梁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面值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於表決時可由其本人(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